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營業場所水質檢驗結果公告

(115 年 6 月 8 日更新公告)

一、115 年 5 月份三溫暖場所水質檢驗初驗與規定不符及其複驗結果：

編號	場所名稱	地址	採樣點	初驗結果	複驗結果
1	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南永康分公司	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725-1 號底一層-1 及底一層-2，永康區大橋一街 51-2 號底一層	女池	115/5/18 大腸桿菌及生菌數超標	115/5/26 與規定相符

二、115 年 5 月份溫泉場所水質檢驗初驗與規定不符及其複驗結果：

編號	場所名稱	地址	採樣點	初驗結果	複驗結果
1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關子嶺警光山莊	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 16 號	大眾池(女)	115/5/6 生菌數超標	115/5/19 與規定相符
2	關子嶺大旅社	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 20 號	個人池(湯屋)	115/5/19 生菌數超標	115/5/27 與規定相符

三、115 年 5 月份游泳池場所水質檢驗初驗與規定不符及其複驗結果：

編號	場所名稱	地址	採樣點	初驗結果	複驗結果
1	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	臺南市南區新孝路 87 號	標準池	115/5/5 大腸桿菌及生菌數超標	115/5/26 與規定相符
2	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	臺南市中西區健康路一段 342 號	標準池	115/5/5 自由有效餘氯超標	115/5/26 與規定相符

四、水質標準：(本局 102 年 1 月 14 日南市衛疾字第 1020002430 號公告)

浴室業水質標準		游泳業水質標準	
1.	大腸桿菌(Escherichia coli)：每 100 公撮(mL)池水之含量，應低於 1CFU(或 1.1MPN)。	1.	酸鹼值：6.0 至 8.5。
2.	總菌落數(Total Bacterial Count)：池水在 35±1℃環境下培養 48±3 小時後，其每 1 公撮(mL)	2.	自由有效餘氯： 室內 0.5 至 1.0ppm；室外 1.0 至 3.0ppm。
		3.	大腸桿菌(Escherichia coli)：每 100 公撮(mL)

含量，應低於 500CFU。	池水之含量，應低於 1CFU(或 1.1MPN)。 4. 總菌落數(Total Bacterial Count):池水在 35±1℃環境下培養 48±3 小時後，其每 1 公撮(mL)含量，應低於 500CFU。 5. 使用海水者，其水質標準為大腸桿菌(Escherichia coli)每 100 公撮(mL)池水之含量，應低於 1000CFU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五、水質抽驗時間：依淡旺季節，不定期辦理。

六、水質檢驗結果「與規定不符」處理流程：

由本局函文通知檢驗結果且要求限期改善，於 14 天內再辦理抽驗複查，若檢驗結果仍「與規定不符」者，將依「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16 條規定，處負責人新臺幣 3,000 元以上 15,000 元以下罰鍰。

